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20〕36号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单位：

《南京邮电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修订）》已经学校第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执行。

(此页无正文)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南京邮电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经学校第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设立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全校的学位工作，负责全校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的评定和授予工作，负责监督研究生培养的过程，负责全校学位授予质量的评估。

第二条 校学位委员会由二十一至二十九人组成，每届任期三年。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和委员若干人，并设秘书1-2人。

第三条 校学位委员会主席由校党委常委会提名，副主席和委员由主席提名，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报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并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每届委员会任期期满前，应按上述同样的办法和程序成立下届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校学位委员会一般由相关校领导、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主任、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主任、各学院（部）院长（主任）组成，所有委员必须具有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

第五条 校学位委员会根据需要确定并批准是否按一级学科或学科组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七至十五（应为奇数）人组成，任期三年。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校学位委员会委员担任，并由校学位委员会任命。分委员会由相关学科具备

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相当技术职称。分委员会涉及多个学科的，其组成人员按各学科导师人数比例分配。分委员会设兼职秘书一人。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六条 校学位委员会职责

- (一) 审定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 (二) 审定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管理办法；
- (三) 审批博士生指导教师、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资格；
- (四) 通过学士学位授予者名单、审核和做出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做出撤销违反规定的已获得学位者学位的决定；
- (六)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及其他事项；
- (七) 审查批准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八) 审定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增设或撤销。
- (九) 完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学位委员会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学位分委员会职责

- (一) 审查与批准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 (二) 推荐申报新增博士点、硕士点、专业学位领域；
- (三) 遴选新增硕士生指导教师的人选；
- (四) 推荐新增博士生指导教师人选；

(五) 评审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审核推荐博士学位授予者名单，报校学位委员会批准；

(六) 推荐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七) 审议相关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八) 完成校学位委员会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八条 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分别负责与学士学位和硕士、博士学位相关的秘书工作。

第九条 各级学位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会议方为有效；各级学位委员会的决议，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方为通过。

第十条 校学位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五次，分别为学年第一学期最后一周、四月二十日左右、六月二十日左右、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后第四天、十二月三十日左右，以上会议为常规会议。有特殊情况的，可临时提议召开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学位分委员会会议在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前召开。

第十一条 学位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学位委员会主席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

第十二条 各级学位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委员：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学位委员会委员并经批准的；

- (二) 工作调离且不方便继续担任工作的；
- (三) 以职务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委员当职务发生变动的；
- (四) 一年内连续二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或累计三次不出席委员会会议的；
- (五)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
- (六)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三条 校学位委员会的委员增补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提名，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分学位委员会的委员增补由分委员会主任确定，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校学位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学位评定委员会 章程 修订 发布 通知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